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梁秀菊

目 次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2
- (二) 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4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9
- (四) 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11
- (五)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12
- (六) 協助各機關(基金)公開決算，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政策…………… 12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13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13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13
- (二)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14
- (三) 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15
- (四) 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15
- (五) 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
公開 ……………17
- (六) 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8
- (七)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18
- (八)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20
- (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前置作業，順利推動普查業務……20
- (十)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去(104)年下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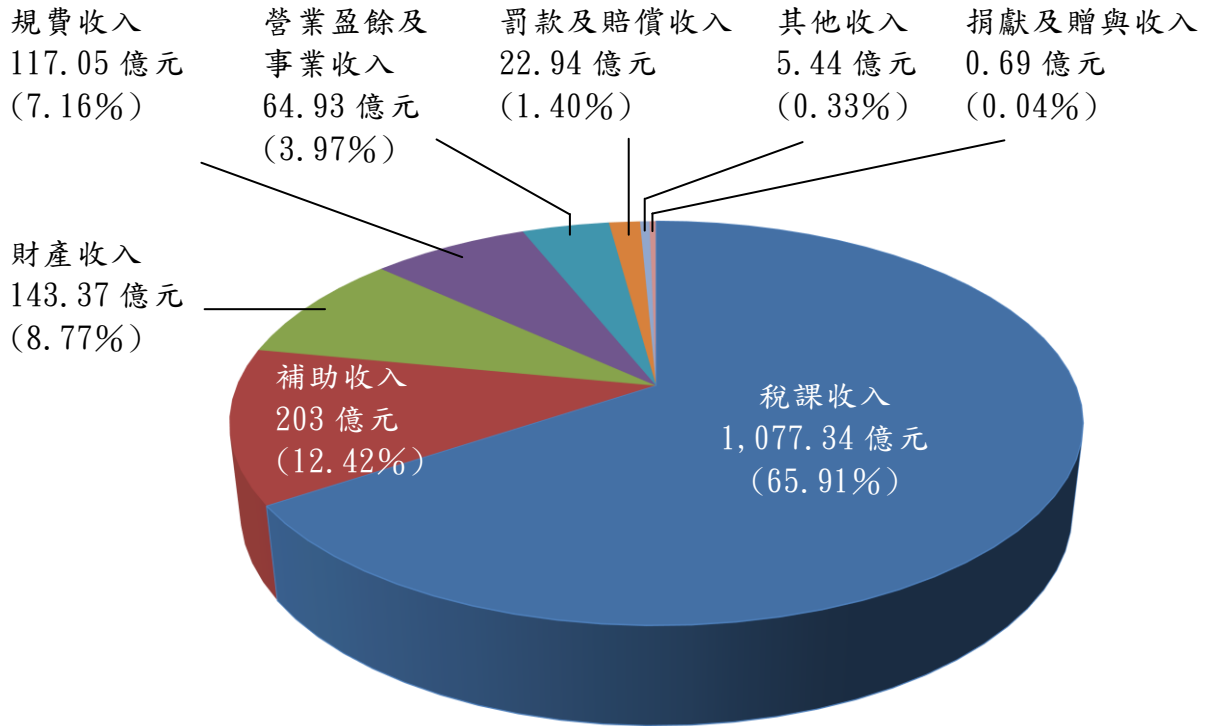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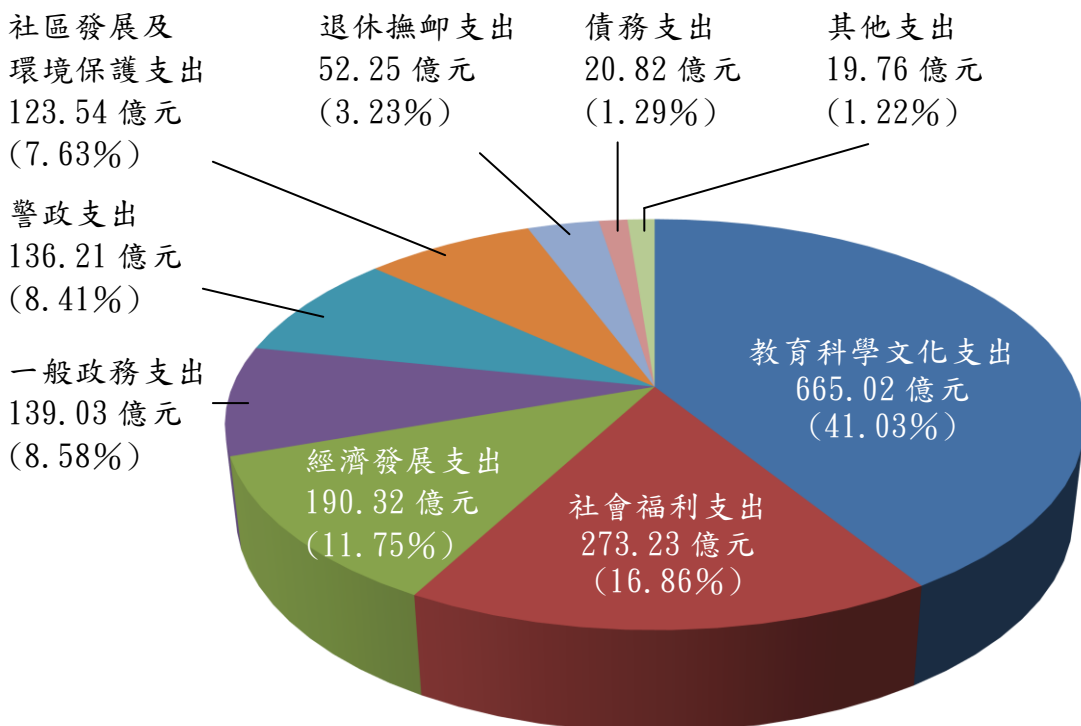
為應行政院核撥本府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須辦理追加預算始符規定。又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如社會局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原編預算不敷支應亦須辦理追加預算。追加預算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44.17 億元，歲出准列淨追加 34.74 億元，歲入追加與歲出淨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9.43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34.76 億元，歲出增為 1,620.1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4.58 億元，與債務還本 66 億元併計，尚須融資調度 51.42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含追加減)

歲入來源別 1,634.76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620.1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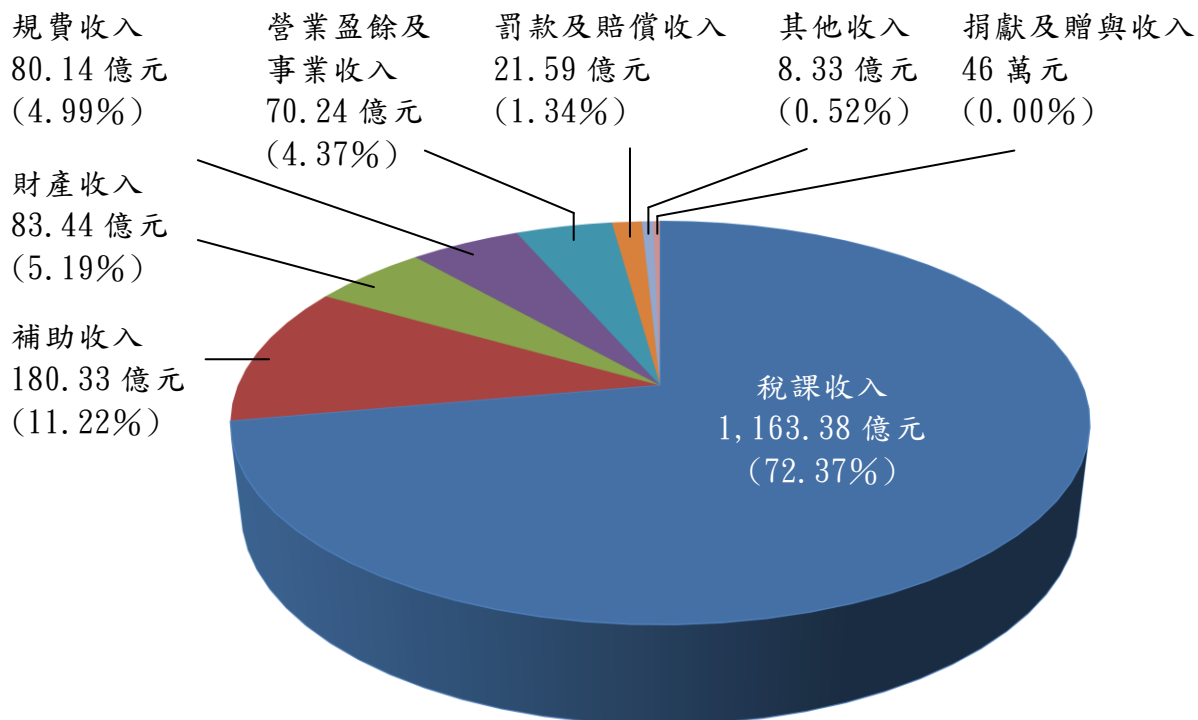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1、整編總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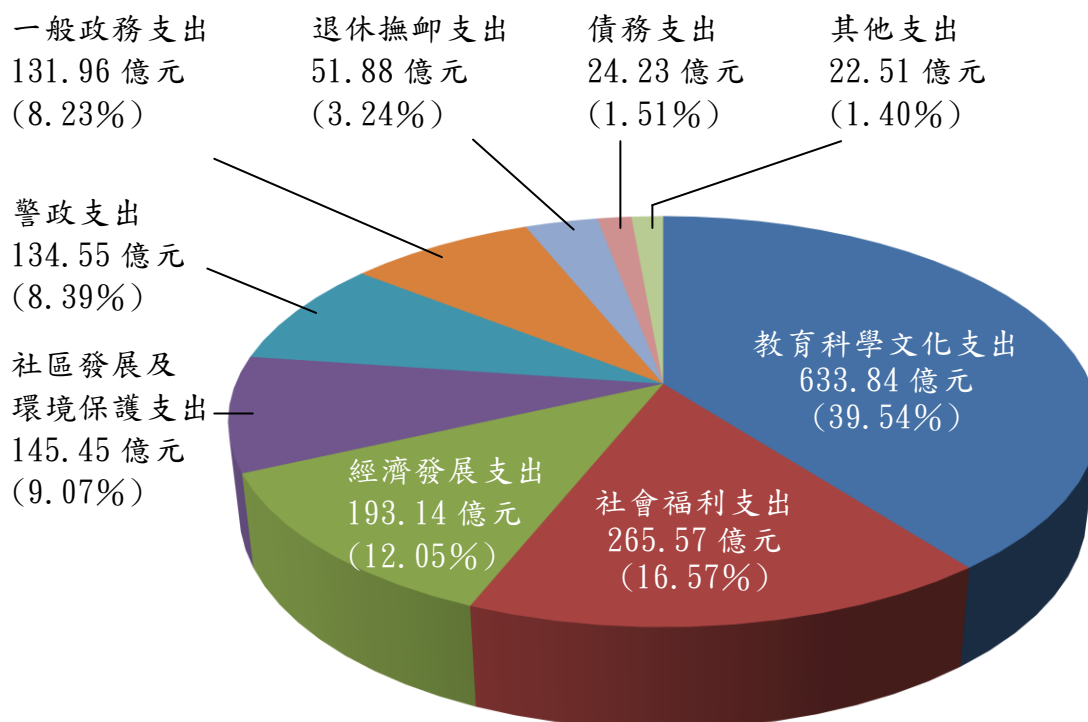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607.45 億元，較原列 1,608.47 億元，淨減列 1.02 億元，約減 0.06%；歲出准列 1,603.13 億元，較原列 1,618.25 億元，刪減 15.12 億元，約減 0.93%。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後預算數，約減 1.67%；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約減 1.05%。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賸餘 4.3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61.68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75.78 億元，減少移用 14.10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607.45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603.13 億元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追加 (減)後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07.45	100.00	1,634.76	100.00	-27.31	-1.67
(1)經常門	1,558.84	96.98	1,628.22	99.60	-69.38	-4.26
(2)資本門	48.61	3.02	6.54	0.40	42.07	643.27
2. 歲出	1,603.13	100.00	1,620.18	100.00	-17.05	-1.05
(1)經常門	1,347.48	84.05	1,351.85	83.44	-4.37	-0.32
(2)資本門	註 1 255.65	15.95	268.33	16.56	-12.68	-4.73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賸餘 -4.32		賸餘 -14.58		10.26	-70.37
4. 債務還本	註 2 66.00		66.00		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61.68		51.42		10.26	19.95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0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1.68		51.42		10.26	19.95
6. 總預算規模(1+5；2+4)	1,669.13		1,686.18		-17.05	-1.0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3.70		3.05		
8. 經常收支賸餘	211.36		276.37		-65.01	-23.52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3.56		16.97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註 3 19.41		24.95		-5.54	-22.20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58.64		1,651.38		7.26	0.44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3 2,082.35		2,128.94		-46.59	-2.19

註：1. 105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 255.65 億元，占歲出 15.95%，如連同捷運建設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 311.16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58.64 億元之 18.76%。

2.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105 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占稅課收入 1,163.38 億元之 5.67%。

3. 依新修訂公共債務法規定，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至於債務未償餘額部分，依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105 年度本市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上限」為 2.4954%，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債數及債務未償餘額皆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近十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1)		歲入 歲出 差短 (2)	債務還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 須 融 資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金 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96	1,471.73	6.22	1,420.47	1.67	騰餘 -51.26	137.44	1,557.91	86.18	5.53
97	1,440.58	-2.12	1,521.37	7.10	80.79	66.00	1,587.37	146.79	9.25
98	1,486.40	3.18	1,609.75	5.81	123.35	66.00	1,675.75	189.35	11.30
99	1,482.31	-0.28	1,680.76	4.41	198.45	66.00	1,746.76	264.45	15.14
100	1,589.88	7.26	1,796.38	6.88	206.50	66.00	1,862.38	272.50	14.63
101	1,637.22	2.98	1,868.93	4.04	231.71	66.00	1,934.93	297.71	15.39
102	1,566.57	-4.32	1,769.54	-5.32	202.97	66.00	1,835.54	268.97	14.65
103	1,652.65	5.49	1,736.37	-1.87	83.72	66.00	1,802.37	149.72	8.31
104	1,634.76	-1.08	1,620.18	-6.69	騰餘 -14.58	66.00	1,686.18	51.42	3.05
105	1,607.45	-1.67	1,603.13	-1.05	騰餘 -4.32	66.00	1,669.13	61.68	3.70

註：104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2,509.6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2,251.00 億元，盈（賸）餘准列 258.68 億元。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 296.22 億元，營業總支出 256.56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39.66 億元，較原列 39.33 億元，增加 0.33 億元，約增 0.84%。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349.48 億元，業務總支出 259.5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89.97 億元，較原列 88.15 億元，增加 1.82 億元，約增 2.06%。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1,090.23 億元，基金用途 1,090.24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0.01 億元，較原列 0.01 億元，減少 1,930 元。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773.75 億元，基金用途 644.6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賸餘 129.06 億元，較原列 127.96 億元，增加 1.10 億元，約增 0.86%。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及邊坡長期安全等因素影響，以及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驗收保固及瑕疵改善等工作，將預算期程調整至108年度，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104年8月25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9.51億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9.51億元，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仍為1,609.20億元。本案經本府於105年1月20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因土地補償費改以市價徵收、都市計畫變更須辦理車站變更設計、增加多項設施，致總經費調整，

爰提出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 327.54 億元、追減 130.25 億元，歲出追加 340.18 億元、追減 55.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48.86 億元、追減 61.55 億元，該特別預算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預算為 571.21 億元，歲出預算為 826.1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54.90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5 年度工務行政，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5.58 億元，較原列 5.60 億元，刪減 0.02 億元，約減 0.36%。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

該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

議之決議。105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16.21 億元，較原列 16.21 億元，刪減 14 萬 1,640 元。

5、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5 年度建設經費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105 年度建設經費，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44.65 億元，較原列 44.65 億元，刪減 22 萬 3,446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准列 8.65 億元，較原列 8.65 億元，刪減 1 萬 5,885 元。

（四）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法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稱審計處）查核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711.24 億元，歲出 703.2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7.96 億元，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收支短絀 58.04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1,078.8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011.04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67.84 億元。本案經審計處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五)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送市長室及按季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六)協助各機關（基金）公開決算，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政策

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函請各機關（基金）將 103 年度決算書完整揭露於機關網頁內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供各界了解本府資源運用成效，並供為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籌編及審查概(預)算參考，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會計業務

(一) 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府須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32 個，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頒行 31 個會計制度，餘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刻依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設計中；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及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等 3 個會計制度，亦刻配合業務需要修正中。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4 年度辦理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本府勞動局等 6 個機關之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以健全財務秩序；另於同年 9 月份開辦 2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參加，以強化專業知能。

三、統計業務

(一) 推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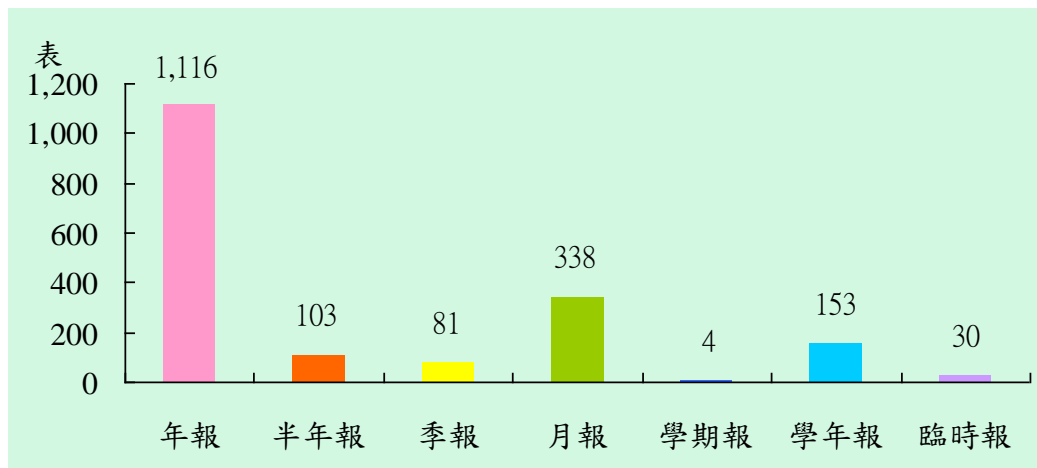
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並於每年 1 月、7 月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依本府統計工作稽核實施計畫，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書面及實地稽核，以落實本府統計業務。

(二)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104 年下半年計核定人事處等 45 個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共計增訂 125 表、刪除 33 表，修訂 1,717 表次，截至 104 年底止，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825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4 年底
總計 1,825 表



(三)彙編各類統計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為發揮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4 年下半年計發布人口成長等 16 類、27 篇週報及「臺北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等 4 篇分析報告。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各類電子書，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104 年下半年並完成「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104 年下半年臺北市統計報告及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統計報告	市政統計週報	週	27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4 篇
統 計 電 子 書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月	46 表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年	123 表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1)為了解本府施政成果，本處按月彙編「臺北

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4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並持續維護更新「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另為利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本處積極蒐集國內外其他都市資料，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104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並進行2014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蒐集作業。

- (2)率全國之先，本市於104年10月28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參與ISO 37120指標體系認證計畫，除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外，更可獲取先進城市相關發展經驗資訊，提供作為市政規劃決策參考。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 (1)為因應本府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104年下半年完成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單行本、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新移民統計及臺北市都市指標(GUI)以供參考。
- (2)創建本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並於本處網站

設置高齡統計專區，以因應高齡化趨勢，做為市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

104 年下半年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 式	週 期	指 標 項 數 (項)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2
	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	摺頁	半年	26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41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摺頁	年	126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	單行本	年	1,415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	小冊	年	33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444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99
	臺北市都市指標(GUI)	報表	年	32

(五)更新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持續更新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其內容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

「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按月、年、行政區、性別及高齡統計、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資料，共計提供 174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化互動式查詢及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結合呈現功能，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六)辦理本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104 年下半年計審查並核定「104 年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概況調查」、「104 年臺北市各行業原住民業主經營概況調查」、「臺北西站及臺北轉運站國道客運旅次特性調查」、「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客家人口基礎資料及客語推廣成效調查」、「臺北西站 B 棟國道客運旅次特性調查」等 8 項調查實施計畫。

(七)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 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據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並據以按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2、物價調查統計

- (1) 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蒐集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其進行方式係由本處按旬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另為貼近市民感受，

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擬具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計畫，自105年起增辦「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作為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之參考。

(八) 強化複查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本處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統計資料確度及時效性，另藉由複查作業強化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5%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130項進行實地複查、24項進行電話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取28項進行電話複查。

(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前置作業，順利推動普查業務

- 1、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辦理該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及普查區劃分作業，至實地訪查作業則預計於105年4月1日展開。
- 2、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辦理該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以測試問卷設計之妥適及周延性，至實地訪查作業則預計於106年展開。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104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者，計下列共 6 項調查：

- 1、按月辦理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計 2 項調查。
- 2、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彙辦)。
- 3、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勞動部彙辦)、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計 2 項調查。
- 4、不定期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以上係 104 年下半年本處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